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77,793,8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1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674	郑海涛
2	08*****936	马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净资产。

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首期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9.935 元/股调整为 9.925 元/股，2016 年 3 月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8.86 元/股调整为 8.85 元/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开拓路 15 号数码视讯大厦

咨询联系人：姚志坚 冯涛

咨询电话：010-82345841

传真号码：010 - 82345842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